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9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傑太國際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淑蘭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- ★二